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第四季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5年2月17日(紐約時間上午8時15分)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51%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5年2月17日(紐約時間上午8時15分)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盈利公佈載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其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包括購買價調整及若干其他調整，以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予披露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下表概述經上述調整後，盈利公佈所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資料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經營利潤的對賬。(附註：本公告的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個別交易時的匯率計算的港元呈列。)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經營收入	845,523	4,249,588
加：		
購買價調整淨額	357,243	1,464,096
其他調整淨額	11,843	55,03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利潤	 <hr/> <hr/>	 <hr/> <hr/>
	1,214,609	5,768,720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5,573,846	7,177,079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25,454,296	25,727,513
 經調整 EBITDA		
(支付品牌協議的 牌照費前)	1,458,794	1,857,023
 經調整 EBITDA		
	1,458,794	1,857,023
	6,662,879	6,365,573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呈列的財務資料時，應與 2015 年 2 月 17 日刊發美高梅中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利潤與總收益。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美高梅中國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95	235	216	233
貴賓賭枱數目	195	235	216	233
貴賓賭枱轉碼數	174,434,727	257,790,282	771,690,352	894,592,686
貴賓賭枱總贏額	4,479,346	7,250,752	21,372,592	25,243,772
貴賓賭枱贏率	2.6%	2.8%	2.8%	2.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49.6	334.9	271.3	296.8
主場地賭枱數目	228	185	207	189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sup>(1)</sup>	8,165,042	8,485,783	36,188,772	30,732,60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2,218,448	1,881,929	9,528,227	7,118,699
經調整主場地賭枱贏率	27.2%	22.2%	26.3%	23.2%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6.0	110.3	126.4	103.3
角子機數目	1,133	1,364	1,197	1,368
角子機投注額	10,521,085	12,198,908	45,885,173	44,409,964
角子機總贏額	404,594	565,663	2,032,474	2,262,939
角子機贏率	3.9%	4.6%	4.4%	5.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9	4.5	4.7	4.5
佣金及折扣	(1,649,246)	(2,617,849)	(7,872,693)	(9,254,411)
客房入住率	98.9%	98.8%	98.7%	98.3%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sup>(2)</sup>	2,322	2,120	2,302	2,078

附註：<sup>(1)</sup>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包括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估計購買的現金籌碼。主場地賭枱使用現金籌碼進行投注。除於賭枱購買現金籌碼外，主場地客戶亦可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現金籌碼。由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現金籌碼購買量增加，本公司現調整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包括該等購買量，以更有意義地反映主場地賭枱業務量及贏率。

<sup>(2)</sup>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美高梅中國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下稱「本公司」)第四季業績

### 美高梅中國

於2015年2月17日，美高梅中國董事會宣佈，作為其定期股息政策的一部分，其將向美高梅中國股東建議派發1.20億美元的2014年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美高梅中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批准，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收到6,100萬美元，佔該股息的51%。此外，美高梅中國董事會宣佈派發4.00億美元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3月19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5年3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收到2.04億美元，佔特別股息的51%。

美高梅中國第四季主要業績如下：

- 美高梅中國賺取收益淨額為7.19億美元，比去年季度減少22%；
- 主場地賭枱收益比去年季度增加19%。主場地賭枱業務量減少4%，及本年季度的贏率為27.2%，而去年季度則為22.2%；
- 貴賓賭枱收益減少39%，乃由於貴賓賭枱轉碼數為32%比去年季度較低，以及本年季度的贏率為2.6%，而去年季度則為2.8%；
- 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EBITDA為1.85億美元，比去年季度減少22%；
- 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EBITDA收益率比去年季度增加10個基點至25.8%，乃由於主場地賭枱組合增加所致；及
- 經營收入為1.09億美元，而去年季度則為1.62億美元。

### 2014年全年業績

美高梅中國於2014年的收益淨額為33億美元，比2013年減少1%，及經調整EBITDA錄得8.50億美元，而去年則為8.14億美元。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 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及物業交易淨額前的盈利。「經調整物業 EBITDA」指未計公司開支及有關美高梅酒店集團購股權計劃(並非分配予每一物業)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前的經調整 EBITDA。美高梅中國確認有關其股份報酬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而該計劃在計算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 EBITDA 時須予計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 1) 廣泛應用於衡量博彩業經營表現的方法，及 2) 博彩公司的主要估值基準，經調整 EBITDA 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物業 EBITDA 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之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所剔除的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各期間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於發展週期中所處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渡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出售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亦包括出售整所經營中的渡假村或一組渡假村所得的損益，以及就整個資產組別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間比較)。

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皆按企業層面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渡假村表現的主要方法。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本公司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休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博彩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已刊發招股章程、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不同於2015年2月17日所刊發的美高梅中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呈列者，當中載有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本公告時參閱美高梅中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並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5年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 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